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注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拓展公开载体和渠道，加强信息发布、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同时，我们不断强化监督保障，加强信息审核把关，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积极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2024 年通过宝丰县人民政府官网依法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235 条。其中，行政许可 3 条，行政处罚 229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宝丰县交通运输局先后受理各类群众依法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件 0 份。

（三）政府信息管理：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行政审批服务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同一领导负责，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突出工作重点。围绕中央、省、市各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交通工作自身特点，不断探索多渠道、多形式、多元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在政务信息公开过程中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切实发挥“三审三校”防错纠错作用，全面提升政府网站管理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利用联动工作机制，落实做好交通行业的隐患排查、舆情监测、内容保障、宣传引导、日常监管等工作。

（五）监督保障：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和工作规程，对拟公开的本机关政府信息进行依法审查。提前研判公开信息的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及公开方式，确保信息准确、表述到位，做到“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宝丰县交通运输局在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存在公开内容保障、政策解读形式、更新不及时、内容需整改的问题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的问题。2025 年宝丰县交通运输局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首先，我局将进一步强化业务学习，夯实工作基础，创新途径,补充完善体制机制，持续改进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其次，及时更新、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培训，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学习目录，采取专家讲座、座谈交流、集中学习等多种形式，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 办函〔2020〕 109 号）规定，2024 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